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4
董事會函件 .....	5-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1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	1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24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以及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因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存續期內按董事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要約中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之日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及 (f)任何由一名或多名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屬(a)至(e)類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公司

---

## 釋 義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佔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倘適用，經股東不時批准)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應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7,205,666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61,441,133股新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合共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7,205,666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0,720,56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准許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應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及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其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經不時修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具效力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或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達到吸引及挽留本公司最佳人員的目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經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最低將為(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256,000份購股權，其中(i) 7,205,666份已獲行使及7,015,000份已被沒收；(ii) 概無購股權失效；及(iii) 5,035,334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已沒收 購股權 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	7,000,000	1.50	5,495,000	1,50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0	6,192,000	3.13	1,644,000	2,160,000	2,388,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0	3,650,000	4.36	66,666	3,150,000	433,33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10	880,000	3.28	-	200,000	68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0	1,534,000	4.68	-	-	1,534,000
總計		<u>19,256,000</u>		<u>7,205,666</u>	<u>7,015,000</u>	<u>5,035,334</u>

\* 所有5批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均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包括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44,000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3.50%。董事認為，憑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給予適當回報、嘉許及鼓勵。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7,205,666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至多30,720,566份購股權，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10,744,000份購股權不得視為更新股份授權限額的增加。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35,755,900股股份(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30,720,566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5,035,3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且將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總限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准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0,720,566股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30,720,56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具體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是否授予任何購股權，以鼓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6.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4.18條，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上述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將於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為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向閣下提供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7,205,666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30,720,566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作出該等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不時以上市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 4. 可能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便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HBCapital Limited (「 <b>HBCapital</b> 」)	29,296,701	9.54%	10.60%
Huobi Capital Inc. (「 <b>Huobi Capital</b> 」)	69,165,149	22.51%	25.02%
Techwealth Limited (「 <b>Techwealth</b> 」)	76,350,346	24.85%	27.61%
李林先生(「 <b>李先生</b> 」)(附註3)	178,514,196	58.11%	64.57%
沈南鵬先生(「 <b>沈先生</b> 」)(附註4)	37,779,131	12.30%	13.66%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37,779,131	12.30%	13.66%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37,779,131	12.30%	13.66%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附註4)	30,467,072	9.92%	11.02%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附註4)	30,467,072	9.92%	11.02%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附註4)	30,467,072	9.92%	11.0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30,467,072	9.92%	11.02%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7,205,6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利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485,1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3)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2%。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7,312,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7,312,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7,312,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7,779,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Huobi Capital、HBCapital、Techwealth或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以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為限。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二月	4.370	3.090
三月	4.420	2.950
四月	3.450	3.000
五月	3.480	2.660
六月	3.530	2.690
七月	4.700	3.080
八月	5.780	3.860
九月	4.570	3.720
十月	4.800	3.470
十一月	4.390	3.150
十二月	6.510	3.30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3.940	6.670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0	7.480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得(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2)條，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將擔任其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解釋聲明中對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會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作出闡釋。

如上文所披露，倘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則彼將擔任七項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就此而言，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供以下闡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準則，本公司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與用人唯才方面的均衡。本公司於評估該人士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於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能力時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貢獻及專業才能。此外，本公司於評估各獲重選董事可能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亦計及彼等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選任起，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據此，董事會相信，儘管葉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仍可繼續於董事會投注充足時間。

此外，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諸多上市公司的過往經驗及職位已為本公司創造巨大價值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據此，董事會支持重新選任葉先生，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魏焯然先生(「魏先生」)，39歲，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七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於技術、法律及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得(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及(ii)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魏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葉先生及魏先生均已確認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鑒於葉先生及魏先生均於其各自領域具有廣泛的知識和嫺熟的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1) 葉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魏焯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前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http://www.huobitech.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